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勇

被　　告　施棋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9日與原告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靠行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詎被告自112年7月起同年12月止，共積欠靠行費9,000元，經原告屢次以電話催告仍不獲置理，原告遂於113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上開牌照及行車執照，惟未獲置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切結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35至3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及請求返還欠費共9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